

## 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 法律法规和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提交董事 会审议的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,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,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马建萍 刘燊 陈凯 2022年12月29日